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意药业”、“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间为 2017 年 3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目前，持续督导期限已满，东兴证券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出具本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12、15 层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12、15 层
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保荐代表人	杨志、蒋文
联系电话	021-65465567
是否更换保荐人或保荐代表人	2017 年 5 月 26 日，原保荐代表人朵莎女士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诚意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东兴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蒋文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三、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3811
注册资本	11,928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化工路 118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化工路 118 号
法定代表人	颜贻意
实际控制人	颜贻意
董事会秘书	柯泽慧
联系电话	0577-63485135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7 年 3 月 3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7 年 3 月 15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1、尽职推荐阶段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其提交推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

2、持续督导阶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保荐机构针对公司具体情况确定了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并承担了以下相关工作：督导公司规范运作，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相关文件；督导公司合规使用与存放募集资金；督导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持续关注上市公司是否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定期及不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及年度保荐工作报告等相关文件。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事项并需要保荐机构处理的情况。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及时、准确地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重要事项并与保荐机构沟通，按照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安排列席相关会议等事宜。公司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等督导工作，持续督导工作的总体配合情况良好。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出具专业意见，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在持续督导阶段，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出具相关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地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诚意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在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及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诚意药业在持续督导期内的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了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及时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阅，认为诚意药业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具体使用情况与信息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制剂大楼技术改造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进行结项，上述项目无结余募集资金；同意终止“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并将终止后的募集资金余额 1,425.67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履行了核查程序，并已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终止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保荐机构将针对此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十一、中国证监会和上海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杨 志 蒋 文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8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洞头制造部会议室（温州市洞头区化工路 118 号）以现场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以电话及邮件等方式发送全体监事。

3、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焕群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柯泽慧及证券事务代表陈雪琴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执行新准则，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其他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中汇会审[2020]0456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可供分配净利润（合并口径）为 230,349,720.53 元。按照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给广大股东创造持续稳定的收益，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9 年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00（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监事会认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综合考虑了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

（2）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主要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3）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泄露报告信息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财务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有序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12）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或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结项或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拟结项或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或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审议通过《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7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14:30-15:30

会议召开地点：“中国基金报 - 机会宝网上路演中心”（www.jhbshow.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投资者可以在 2020 年 4 月 28 日上午 8:00 至下午 16:00 通过邮件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预先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19 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决定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下午 14:30-15:30 召开“诚意药业 2019 年度业绩说明会”。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14:30-15:30

召开地点：“中国基金报 - 机会宝网上路演中心”（www.jhbshow.com）

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副董事长任秉钧先生、总经理赵春建先生、董事厉市生先生、销售副总经理罗飞跃先生、董事会秘书柯泽慧女士、财务总监吕孙战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0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14:30-15:30，通过互联网登陆“中国基金报 - 机会宝网上路演中心”（www.jhbshow.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为了做好中小投资者的保护工作，本公司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上午 8:00 至下午 16:00 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邮箱：office@chengyipharma.com，本公司将在 2019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陈雪琴

电话：021-33283295

传真：021-33283305

电子邮箱：office@chengyipharma.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通过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8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5 月 18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化工路 118 号，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洞头制造部研发大楼 307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5 月 18 日

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	关于公司续聘财务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8	关于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
9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监事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	√
10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或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7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
19	关于修订公司《重大投资和经营决策制度》的议案	√
20	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及内部信息报告制度》的议案	√
21	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及文件已按照规定和要求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7.9.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811	诚意药业	2020/5/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

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2、登记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新虹街道申虹路 988 弄 9 号富力悦都 F 座 7 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陈雪琴、苏丽萍

电话：021-33283295

传真：021-33283305

邮箱：office@chengyipharma.com

3、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者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一）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 2020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传真、信函或邮件登记需附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现场会议会期一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	关于公司续聘财务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	关于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9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监事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或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7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8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19	关于修订公司《重大投资和经营决策制度》的议案			
20	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及内部信息报告制度》的议案			
21	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5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拟终止的募投项目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为：“制剂大楼技术改造”、“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募投项目终止后结余募集资金安排：拟将结余募集资金 1425.67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本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投资金及募投项目实施情况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7 号）核准，于 2017 年 3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3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5.76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3,568.80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3,59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29,978.80 万元，已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全部到帐，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汇会验[2017]0546 号《验资报告》。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制剂大楼技术改造项目	19,008	19,008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055	4,055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013	4,956.83
	合计	30,076	28,019.83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现金管理收入	实际已投金额	投资进度	尚需支付项目尾款	结余金额	后续安排
1	制剂大楼技术改造项目	19,008	530.15	19,438.57	102.27%	99.58	0	拟结项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56.83	134.33	4,725.72	95.34%	365.44	0	拟结项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055	113.73	2,743. 06	67.65%		1425. 67	拟终止
合 计		28,019.83	778.21	26,907.35	96.03%	465. 02	1425. 67	

二、本次拟结项或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拟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及主要原因

1、制剂大楼技术改造项目实施情况及结项原因

本项目建于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化工路 118 号，项目用地为公司厂区内预留的工业用地，本项目新建综合制剂大楼 1 幢，为三层厂房，建成小容量注射剂和固定口服制剂生产线及相应的配套设施，通过智能装备、控制系统和检测系统实现生产过程的自动化和数字化，装备和生产管控水平、质量管理和产品质量追溯、物流配送能力、无纸化和可视化管理等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 19438.57 万元，尚需支付项目尾款 99.58 万元，项目已建设完毕，募投项目资金预计没有结余，公司拟将“制剂大楼技术改造项目”结项。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情况及结项原因

本项目建于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化工路 118 号，项目用地为公司厂区内预留的工业用地，建设包括多类药物开发技术平台、分析检测技术平台、药物筛选及安全性评价技术平台、制剂技术开发平台、新药研发信息平台及局域网管理系统、办公中心、产品展示中心、学术交流培训中心等设施。该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 4725.72 万元，尚需支付项目尾款 365.44 万元，项目已建设完毕，募投项目资金预计没有结余，公司拟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

（二）本次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和原因

本项目计划在上海建立公司营销中心，同时根据产品目标市场，在全国原有 18 个销售大区 18 个销售地区基础上，扩展到 20 个销售大区和 78 个销售地区，扩建原有营销网点，项目建成后形成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同时建设营销网络信息系统，提升企业营销管理效率。现公司已在上海建立营销中心，并实施浪潮 ERP 信息网络化管理。

但因近几年国家医药政策频出，其中 2017 年 1 月 9 日，国家卫计委印发《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宣告全国“两票制”的开始；2017 年 4 月国家卫生计生委、财政部、中央编办等七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全面推开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的通知》，全面推开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要求所有公立医院全部取消药品加成；2018 年 9 月 13 日，国家带量采购试点方案出台；2018 年 11 月 15 日，“4+7 城市药品集中采购文件”正式发布；2020 年 3 月 5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提出了“1+4+2”的总体改革框架，将推行一票制，全国价格联动。“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剩余部分在现有国家政策下并不适合继续实施，基于审慎使用募集资金的考虑，更好的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决定终止“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原有实施方案。

三、剩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财务经营状况，公司拟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 1425.67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上述剩余募集资金转出后，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前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本次拟结项、终止募投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性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结项或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终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合理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后将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制剂大楼技术改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终止，并将上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实际转出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结项或终止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此次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认为：公司本次结项或终止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除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外，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有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东兴证券对诚意药业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诚意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或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6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七号——医药制造》

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9 年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意药业”或“公司”）2019 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经营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医药制造业	679,828,154.83	182,734,562.55	73.12	25.15	-5.70	8.80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制剂	505,579,600.36	91,945,344.21	81.81	48.72	24.77	3.49
原料药	130,966,047.80	56,757,217.61	56.66	-10.03	-21.22	6.16
中间体及其他	43,282,506.67	34,032,000.73	21.37	-24.94	-29.17	4.70
合计	679,828,154.83	182,734,562.55	73.12	25.15	-5.70	8.80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治疗领域划分的经营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治疗领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安神补脑类药物	41,276,626.59	19,389,379.64	53.03	-27.16	-25.99	-0.74
关节类药物	213,723,972.94	61,953,283.93	71.01	37.91	42.36	-0.91
抗病毒类药物	24,634,551.16	19,670,959.29